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致：雄县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河北标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河北雄安楠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致：雄县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河北标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且社会保障资金良好，无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河北雄安楠杉供应链管理有(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年11月14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雄县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河北标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河北雄安楠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声明人名称)参与雄东安置区警务中心办公家具窗帘及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完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河北雄安楠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强宋印晓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雄县公安局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恪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以上信誉及违法记录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p>供应商：<u>河北雄安楠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u>（全称并加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u>宋强印</u>（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11 月 14 日</p>	